修缮医院外墙及部门门窗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

发包方：岚皋县孟石岭镇卫生院（甲方）

承包方：陕西皓晨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二〇二六年一月

施工合同

发包方:岚皋县孟石岭镇卫生院（甲方）

承包方:陕西皓晨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孟石岭镇卫生院修缮医院外墙及部分门窗项目（二次），工程位于岚皋县孟石岭镇卫生院。

第二条 承包方式、工程价款及工期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合同总价为:118199.97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决算。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工期：总工期30天（2026年 1月21日-2026年 2月20日）

第三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及指定的现场质量监督员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管理，工程施工质量由乙方承担终身责任。

2、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3、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一、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图纸科学组织、规范施工，使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施工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负责水、电、路、讯、占地、青苗补偿等协调及资金支付工作。

3、加强工程建设期间的安全管理，对工程区内及工程涉及区的施工人员及非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二、甲方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加工、返工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七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岚皋县孟石岭镇卫生院　　乙 方：陕西皓晨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